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董事会对王琦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周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主体由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摩尔星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2024-00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周嵘先生简历

周嵘，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任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产财务部总监。